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4月27日公佈實施
中華民國 107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4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得指派一位專任資深教師擔任委員會主席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，任期三年。另設副主席一名，由本會主席提名專任教師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副主席協助召集人及主席推動委員會之事務，並在主席任期屆滿後，接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，由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得另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若干名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由主席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主席、副主席、與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遺任期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研議及審定系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擋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依據系(所)發展方向，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及學程結構與規畫，審定新增、刪除、及異動各課程科目，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三、研議及審定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四、訂定課程相關之事務規範，如兼任教學助教之分配等事項。
- 五、研議及審定學生實習相關的規章、辦法、及施行細則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應定期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開之，審定每學期之開課課程表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至系務會議決審，再依提案性質之需要，提報至院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條主席與副主席之任期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